

证券代码：873981

证券简称：正导技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仲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06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6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仲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建平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仲华先生报告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

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 及 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追溯调整，涉及 21-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4〕607 号）。

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前期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薪

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补充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61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仲华、张亚芳、沈建平、俞建伟、陈增荣、凌英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仲华、沈建平、张亚芳、俞建伟、沈晓红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仲华、沈建平、张亚芳、俞建伟、沈晓红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慧青、林忠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